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79，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5079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二、优惠费率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基础上，对申购费实行 0.1 折费率优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如有)标准、优惠活动期限，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华安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华安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赎回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赎回交易限额。

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华安证券对上述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华安证券的业务规定为准。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新增委托青岛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电话：0532-68629956

传真：0532-68629939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二、通过青岛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青岛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青岛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青岛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青岛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青岛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青岛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青岛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通过青岛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青岛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青岛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站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20:00 进行网站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账户查询系统将暂停服务。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网站维护升级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信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2	恒生前海信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12	恒生前海信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类	006098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531
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125
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6355

二、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3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4	013444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5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6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7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8	012712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9	012713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10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1264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13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14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	007094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21	007095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22	009528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3	0055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亦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4-06
过往从业经历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区域管理中心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70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70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63 号准予注册，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除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前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即本基金 2023 年 4 月 7 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3 年 4 月 10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除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外的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请。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9 日为周末，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国基金”)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九州”)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金海九州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议投资者自行对其通过金海九州持有的富国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进行转托管或赎回操作。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具体如下：

对于已自行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统一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可自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对于未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次业务终止及转托管操作不会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造成影响。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5094	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10656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易管家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结束时间请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易管家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易管家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03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